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年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願對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梁宇希先生

張敏怡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黎仲榮先生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鄉嘉樂先生(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

授權代表

鍾喬濱先生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11月30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余國輝先生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余國輝先生(主席)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戚偉珍女士(主席)(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樓501-2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股份代號

80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0年在香港創立，在物流行業取得長足的發展。作為一家聲譽良好的貨運代理及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提供優質貨運代理服務。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售予直接船公司或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而我們透過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滿足其需要。我們在亞洲地區的表現尤其出色，其中包括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越南。於上一年度，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佔總收益的約47.9%。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以滿足客戶對訂製增值物流解決方案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服務包括正逆向物流，以及B2B（企業對企業）及B2C（企業對消費者）全方位渠道。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透過將該等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我們已建構獨特的公司形象，與我們的船公司客戶產生共鳴。

自2019年起，我們已將業務擴張至電子商務履行服務。透過最新移動應用程式，我們經已建立跨境物流平台，以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業務已發展至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特別是藥品和醫療產品。

憑藉自1990年代以來在物流行業中所取得的成功及競爭經驗，本集團得以穩步發展，憑藉我們的優勢、實力及業務聯繫，旨在擴展服務及把握新商機。我們致力於鞏固與長期供應商、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網絡及技術供應商的關係。藉著我們完善的產品組合及豐富的貨運知識，我們致力為本集團創造嶄新及可觀的商機。

展望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利率高企及全球需求疲弱，香港經濟在2024年面對重大挑戰。這些因素導致復甦速度緩慢以及消費需求及利率不明朗，進一步打擊上半年全球經濟的預期。面對貿易保護主義、國際衝突以及主要經濟體即將舉行選舉等風險，使營商環境更趨複雜。

然而，大灣區（「**大灣區**」）倡議促進了運輸網絡的整合，使整個地區的航空貨運物流迅速增長。有關整合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合作及建立戰略合作平台的機會。此外，線上零售興起為電子商務推動物流業增長提供龐大潛力，原因是目前線上銷售額佔全球零售總額不足20%。這一趨勢凸顯適應綜合化及專業化物流解決方案需求的重要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這些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本集團已於2024年加強對本地配送及倉儲管理服務的承諾。我們認識到有需要採用先進技術，如運輸及倉儲管理系統、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仍然致力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策略性定價調整，以推動盈利能力的提升。我們已成功與包括醫院管理局在內的知名客戶簽訂新合約，預計將於2024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透過善用科技、優化成本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數年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成本及利潤率，以爭取持續改進。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金額約為250.8百萬港元，而於2023財政年度則為265.6百萬港元。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4百萬港元，而於2023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2百萬港元。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

本集團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265.6百萬港元減少5.6%至2024財政年度的250.8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減少。

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77.6百萬港元增加12.0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8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增加。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3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成功從若干主要客戶取得較優惠的費率。本集團已檢討分配予海運貨運業務的資源，並重新平衡對貨運代理部的投資。我們已簡化貨運代理部的管理架構及裁減人手。透過有關成本控制措施，海運貨運代理分部能夠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同的毛利率。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9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儘管我們面對全球租金開支上漲，加上香港倉儲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收費價格下降的挑戰，但物流客戶數目仍有所增加。為應對有關挑戰，本集團持續監控倉庫人員的使用情況，其中已減少FKH倉庫的固定員工人數。

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83.4百萬港元減少約45.4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38.0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地區營運策略變動導致接獲的B2C訂單數目減少。於2024財政年度，為應付下達訂單減少的情況，本集團的倉儲及電子商務業務已減少使用臨時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 2024 財政年度及 2023 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概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120,079	47.9	100,709	37.9
— 空運	89,559	35.7	77,559	29.2
— 海運	30,520	12.2	23,150	8.7
物流及倉儲	92,711	37.0	81,542	30.7
電子商務	37,981	15.1	83,389	31.4
總計	250,771	100.0	265,640	10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 2023 財政年度的 238.5 百萬港元減少 4.4% 至 2024 財政年度的 228.0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 (i) 我們各核心分部的貨運量及接獲的訂單數量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及 (ii) 透過提高倉庫員工的生產效率減少臨時工成本所致。

以下載列 2024 財政年度及 2023 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部產生的銷售成本概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108,171	47.4	95,136	39.8
— 空運	81,033	35.5	73,792	30.9
— 海運	27,138	11.9	21,344	8.9
物流及倉儲	81,577	35.8	71,068	29.9
電子商務	38,276	16.8	72,313	30.3
總計	228,024	100.0	238,51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27.1百萬港元減少16.2%至2024財政年度的22.7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減少。

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10.2%減少1.1%至2024財政年度的9.1%。

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5.6百萬港元增加112.5%至2024財政年度的11.9百萬港元。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乃由於(i)我們成功從若干主要客戶取得更優惠的費率及(ii)本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增加所致。

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加5.7%至2024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吸引及獲得物流客戶。

儘管如此，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毛損由2023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減少102.7%至2024財政年度的(0.3)百萬港元，乃由於B2C訂單數目減少。

以下載列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其相應毛利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11,908	9.9	5,573	5.5
— 空運	8,526	9.5	3,767	4.9
— 海運	3,382	11.1	1,806	7.8
物流及倉儲	11,134	12.0	10,474	12.8
電子商務	(295)	(0.8)	11,076	13.3
總計	22,747	9.1	27,123	10.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人壽保單已於2023年退保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的虧損619,000港元改善至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10,000港元。該變化乃由以下因素造成：(i)出售較早時候結束的冷鏈業務中使用的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122,000港元；(ii)匯兌虧損281,000港元，低於去年的627,000港元；(iii)提前終止物業租賃收益234,000港元(2023財政年度：收益18,000港元)；(iv)從壞賬中收回179,000港元(2023財政年度：無)；及(v)今年並無人壽保險單虧損，而去年為883,000港元。

行政及銷售開支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35.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2024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保險開支／保費減少；(iii)實施一般成本控制計劃後，其他行政開支減少(包括減薪)。

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4百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8.2百萬港元。

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增加0.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由於整體毛利下降，本集團持續監控寶貴資源的運用，定期檢討開支效率，並採取多項措施減低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有關措施包括(i)削減人手及薪酬開支，包括管理成本；(ii)重組融資來源以盡量減少利息開支；及(iii)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保守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的價值，並確保本集團資產毋須承擔不必要的風險。於2024財政年度，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扣除銀行透支)約為13.2百萬港元(2023年：約11.7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負債總額計算)為1.08倍，2023年12月31日則為1.53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的4.9%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29.9%。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銀行及現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資本架構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1.3百萬港元(2023年：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作出的所有銀行借款及透支均以港元計值，且概無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23	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銀行存款17.6百萬港元(2023年：16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或任何以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投資。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13名(2023年12月31日：13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8.6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48.9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21.1%。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較2023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一般每年檢討一次。除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年假、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其他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發展及實施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陳先生於1990年代完成中學教育，並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具約33年經驗，以及於該等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具逾31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於一間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船務文員。於1993年4月，彼加入運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於1994年1月、1995年1月及1999年1月分別升任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於2015年9月調往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彼於2022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24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商務官。

黎仲榮先生，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7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貨運業務、物流、供應鏈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開發及業務發展。

羅偉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物流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倉庫的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的整體發展。

羅先生在質量保證服務領域開展職業生涯，於2000年轉行至物流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及貨運服務的公司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值班經理。彼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於一家從事提供捷運物流業務的公司敦豪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值班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運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物流經理，其後於2014年5月調至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彼於2016年4月升任本集團物流總監。

羅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自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貨運、進出口規例的綜合文憑證書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Cathay Pacific Airways Training School取得危險品處理的初步培訓文憑。彼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進一步取得國際工商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物流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於倫敦帝國學院完成土木工程碩士及金融碩士學位，於金融業積逾22年經驗。彼曾於德意志銀行、美林證券、滙豐南豐投資及戴德梁行從事房地產私募股權工作。彼為Nobo Group及Nobo Capital Management的行政總裁及聯合創辦人，亦為Alliance Strategy的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彼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房地產私募股權及對外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梁宇希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完成體育管理學士學位，於房地產經紀及投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駿高物流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彼曾為宏信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為一家涵蓋香港商業辦公室及資本市場的資產顧問公司，並一直為Peak Capital LLP的投資總監，該公司為專注於具有增值機會的房地產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彼目前亦擔任共進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房地產投資的顧問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戚女士於2015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1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16年3月獲准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戚女士目前擔任(i)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0)的公司秘書。彼亦為倍搏顧問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主管及百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顧問。彼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寶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op Wealth Group Holding Ltd(股份代號：TWG)的獨立董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ing S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MSW)的獨立董事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lic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LIK)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梅以和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5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梅先生現時擔任AiNsemi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2019年2月至2024年5月，梅先生擔任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2年8月至2019年1月，梅先生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2017年2月起出任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3月起出任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1月，梅先生擔任新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梅先生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LIK）的獨立董事。

余國輝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余先生於保健食品製造及醫療人員配備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余先生於2003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余先生亦於2011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人事行政及營運證書，並於2011年至2013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愛心大使證書。自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余先生擔任BNI Association Limited分會會長，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BNI香港董事顧問。於2003年8月至2012年7月，余先生於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0）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余先生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擔任ISO（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及ISO 10002的行政經理及管理代表。自2014年12月起，余先生擔任Care U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ISO內部QMS（質量管理體系）審核員，負責ISO合規事宜。

公司秘書

鍾喬濱先生，39歲，具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執業會計師。於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鍾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公司秘書。鍾先生現為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其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且自成立以來已逐步建立務實審慎的企業文化，並已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反映，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為了在本集團內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推廣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違規及行為問題的類型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申報利益衝突機制；(iii)本集團相關部門的職責；(iv)違反相關政策的後果；及(v)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舉報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違反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一般常規的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本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董事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集團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退任日期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	2024年12月18日	—
黎仲榮先生	2023年7月13日	—
羅偉華先生	2024年3月1日	—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	2022年10月28日	2024年11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ⁱ⁾	2023年7月13日	—
梁宇希先生	2023年7月13日	—
張敏怡女士	2023年9月1日	2024年3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	2024年12月18日	—
梅以和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
余國輝先生	2022年10月28日	—
陳沛衡先生	2022年6月10日	2024年12月18日

(i) 譚梓洋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有關現時主席及其他現時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看法及意見，尤其是(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不鼓勵重選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因素，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9條，本公司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或授出)，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彼等的決策有所偏頗及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授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及第C.5.3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舉行6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

	於2024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2024年 股東週年大會的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黎仲榮先生	4/4	1/1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	3/3	1/1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	4/4	1/1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4/4	1/1
梁宇希先生	4/4	1/1
張敏怡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梅以和先生	4/4	1/1
余國輝先生	4/4	1/1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3/4	1/1

為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已定期與董事舉行會議，以便於正式及非正式場合考慮各項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將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將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向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務與職責。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考慮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管理層已經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D.1.2條所規定的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其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細則第84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黎仲榮先生		有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		有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有
鄉嘉樂先生(財務總監)(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		有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有
梁宇希先生		有
張敏怡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有
梅以和先生		有
余國輝先生		有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優秀及盡忠職守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高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並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資歷、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項因素。

董事薪酬每年進行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ancofreigh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以和先生、戚偉珍女士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梅以和先生為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3.3 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獨立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 5 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獨立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獨立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報告。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 2024 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主席)	2/2	
戚偉珍女士(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余國輝先生	2/2	
陳沛衡先生(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辭任)	1/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余國輝先生、陳沛衡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其中余國輝先生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設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新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4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輝先生(主席)	1/1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梅以和先生	1/1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0/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戚偉珍女士為主席，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董事會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4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新任董事(即陳國威先生及戚偉珍女士)各自獲委任為董事的技能、經驗、資格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憑藉新董事在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資格，新董事將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增補，並將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從而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有效性。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於2024財政年度 董事委任期內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主席)(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梅以和先生	1/1
余國輝先生	1/1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0/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無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專業才能及經驗並整體具備可作出知情決策及高效運作的必要核心能力。本公司採納其自身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深明多元化董事會組成所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於決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本公司意識到要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應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即不少於一名成員，即時生效）作為可衡量目標，並可能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於2024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及可衡量目標。

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才為先，按照甄選準則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每年監察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貨運代理及物流、會計及企業融資等。下表載列董事多元化資料的明細：

類別	3名董事	2名董事	3名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組別	7名董事		1名董事
	男性		女性
年齡組別	6名董事		2名董事
	50歲及以下		50歲以上

附註：有關資料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準則。本集團設有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3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爲男性員工約59.3%及女性員工約40.7%。

董事會認為，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乃爲於可預見將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2024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且有效並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不設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誠如上文討論，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鍾喬濱先生。有關彼履歷詳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公司秘書」一段。

於報告期間，鍾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就統計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提名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以書面方式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新規則及細則，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安排，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派發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僅於股東要求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已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透過電郵向個別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並未獲得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並未獲得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網上版本(英文及中文版)的發佈通告。

股東如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至8035-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彼等的最新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9日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以符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F.1.1，並就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建立適當程序。

本公司於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有關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目前及未來營運、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倘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則形式、頻率及數額將視乎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會議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有關大會，則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及／或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上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欄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而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登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取得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或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話號碼：(852) 2575 7883

傳真號碼：(852) 2575 8609

電郵地址：hkg@jancofreight.com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見解及意見，並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認為，於2024財政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充分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的年報以及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在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24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其他披露

業務回顧詳情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的其他披露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實踐十分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有效及有效率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在本集團損失(i)客戶；及(ii)由本集團僱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高級管理人員時發生。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挽留我們的客戶，我們正努力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便以優惠價格獲得貨運艙位，以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貨運艙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載列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根本任務是一直領導管理層關注環境保護，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促進本集團健康有序發展、為持份者（如消費者、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員工、社區甚至環境）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和社會效用。

於2024財政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溝通，並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戰略的主要業績指標（「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如下：

戰略	主要業績指標
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10.2% (2023年：10.2%)
	權益回報率 = -29.9% (2023年：-29.9%)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4.9 百萬港元 (2023年：44.9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7 百萬港元 (2023年：11.7 百萬港元)

業績

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4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於2024財政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2023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根據細則，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2024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13.8%（2023年：13.8%），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2024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46.5%（2023年：46.5%）。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直接成本總額的38.8%（2023年：38.8%）。最大供應商佔直接成本總額的11.5%（2023年：11.5%）。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2024財政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金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聯公司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 (e)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60,000,000 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上文第 (a) 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 (ii) 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上文第 (a) 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 (i) 分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 (i) 段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憑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即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就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在待董事釐定及通知購股權的期間(不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的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向合資格人士(不得由其他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

- 本公司於行使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49,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9)條，於2024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為1年9個月；及
- 於2024財政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知悉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作出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包括(其中包括)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載列最低歸屬期規定。本公司將僅按照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根據聯交所指定於2023年1月1日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授出購股權。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考慮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新規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更新計劃授權或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符合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32.6百萬港元。

董事

於2024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黎仲榮先生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

鄉嘉樂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主席)

梁宇希先生

張敏怡女士(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如有必要，以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欲退任董事及不欲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連任的董事（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將抽籤決定退任。在決定董事人選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股東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填補的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陳國威先生、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之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宇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42%
羅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0.36%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受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限的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羅偉華先生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750,000	0.2066	0.25%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70,300,000 (L)	28.38%
戴彩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70,300,000 (L)	28.38%
	配偶權益(附註2)	2,570,000 (L)	0.43%
鄭漢溢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70,000 (L)	0.43%
	配偶權益(附註4)	170,300,000 (L)	28.38%
陳鎮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戴彩雲女士（「戴女士」）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戴女士為鄭漢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漢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鄭漢溢先生持有。
- 鄭漢溢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於2024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重要業務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中包括）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亦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其中梅以和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保，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核數師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委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於2023年1月17日，隨著長盈自2023年1月17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審核，而長青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長青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譚梓洋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0至111頁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判斷與關鍵估計及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5及20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約46,31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計量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我們將其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評估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政策及內部控制；
- 重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性及充分性；
- 透過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之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之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審查管理層用於達成該等判斷的模型輸入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損失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以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
- 重新執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計算；
- 檢查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結算；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披露之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判斷與關鍵估計及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5及1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07,000港元及43,169,000港元。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編製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的基礎)的主要內部監控；
- 了解及審查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程序；
- 委聘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測試其中採用的方法、相關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並評估其工作結果，作為我們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總括在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呈報我們的意見，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集團審計目的下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有關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渭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250,771	265,640
銷售成本		(228,024)	(238,517)
毛利		22,747	27,123
其他收入	7	573	2,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0	(619)
行政及銷售開支		(35,813)	(41,18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75	(1,47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641)	-
來自經營的虧損		(13,049)	(13,250)
融資成本	9	(4,091)	(5,0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049)	(480)
除稅前虧損	10	(18,189)	(18,7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85)	230
年內虧損		(18,374)	(18,513)
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	(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378)	(18,51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02)	(18,173)
非控股權益		28	(340)
		(18,374)	(18,51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06)	(18,178)
非控股權益		28	(340)
		(18,378)	(18,518)
每股虧損	14		
基本(港仙)		(3.07)	(3.03)
攤薄(港仙)		(3.07)	(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07	7,580
電腦軟件	16	228	191
使用權資產	17	43,169	20,98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1,049
遞延稅項資產	19	616	616
租賃及其他按金	20	7,474	5,990
		56,594	36,4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857
貿易應收款項	20	46,311	54,7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8,228	8,39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24	1,665
可收回所得稅		–	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7,643	16,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3,245	11,699
		85,451	93,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7,289	24,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190	16,687
銀行借款	24	11,323	3,00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25	1,500	–
租賃負債	26	23,205	13,773
應付所得稅		1,334	2,566
		78,841	60,949
流動資產淨額		6,610	32,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204	68,9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20,295	7,676
遞延稅項負債	19	40	40
		20,335	7,716
淨資產		42,869	61,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000	6,000
儲備		36,475	54,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59	60,881
非控股權益		394	366
總權益		42,869	61,247

載列於第 50 至 11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以及經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譚梓洋
董事

陳國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4)	362	3,059	79,059	2,777	81,836
年內虧損	-	-	-	-	-	-	(18,173)	(18,173)	(340)	(18,5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5)	-	-	(5)	-	(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	(18,173)	(18,178)	(340)	(18,518)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886)	(1,8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195)	(1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	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39)	362	(15,114)	60,881	366	61,247
年內虧損	-	-	-	-	-	-	(18,402)	(18,402)	28	(18,3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	-	-	(4)	-	(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	-	(18,402)	(18,406)	28	(18,378)
於2024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443)	362	(33,516)	42,475	394	42,86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向普通股股東分派。
- (ii) 資本儲備包括(i) 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前董事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 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 4,658,000 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vi)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中就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189)	(18,7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電腦軟件攤銷		72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1	3,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58	31,6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049	480
融資成本		4,091	5,013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收益		(234)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22	(3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39)
人壽保單退保虧損		–	88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75)	1,47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641	–
撇銷存貨		535	–
壞賬收回		(179)	–
利息收入		(445)	(2,4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607	21,320
存貨減少／(增加)		322	(8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9,721	69,6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0)	1,49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6	(30,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497)	(13,651)
合約負債減少		–	(1,206)
經營所得現金			
經營所得現金		28,199	46,445
(已付)／退回所得稅		(1,311)	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554)	(1,5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334	44,9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45	34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729)	(3,584)
購入使用權資產		(233)	(6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17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2,682
人壽保單退保所得款項		–	121,20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8	–	(7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44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3)	(16,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0)	122,0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取得的新銀行借款		19,523	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200)	(112,000)
償還其他借款		-	(7,070)
已付利息		(537)	(3,820)
已付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8,920)	(33,160)
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貸款還款）		1,500	(1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還款		-	(6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34)	(16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9	8,3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5	11,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3,245	11,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16 樓 1608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已載列於附註 3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 3 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各段載列因首次應用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 5 號 (「香港詮釋第 5 號」)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其結論為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修訂外，採納有關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 強化資料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團)的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已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較短的租賃期限或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審閱，如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則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電腦軟件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電腦軟件按已估計5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室傢俬)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如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公司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用作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3% – 50%
汽車	20% – 33%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出現變動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租賃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5,000美元以下的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必要費用估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訂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為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以及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於報告期後遞延負債結清最少12個月的權利外，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完成：

- 客戶同時接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收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加強資產，客戶因該資產之創造或加強而擁有控制權；或
- 本集團並無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滿足，則通過參考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控制的時間點被識別。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將被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視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有關款項乃按淨額基準計量。估計未來福利金額於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而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所產生的當期損益獲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項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有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財務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連同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期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

就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與關鍵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以及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a) 共同控制的評估

本集團持有 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JEC USA」) 的70%已發行股本。儘管本集團持有大部分權益，根據本集團與JEC USA其他兩名股東訂立的協議，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其他兩名JEC USA的股東一致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判定本集團及兩名其他股東享有JEC USA的共同控制權。

(b) 綜合入賬持有50%股權的實體

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JSCML」)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惟本集團僅於JSCML擁有50%所有權及投票權。自2016年7月28日起，本集團擁有50%所有權，餘下50%股權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股東擁有。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有單方面主導JSCML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JSCML具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委任或批准JSCML董事會大部分席位，故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及權力。

(d)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3所述，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資產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與關鍵估計(續)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6,31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142,000港元)(2023年：54,77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217,000港元))、14,71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2023年：12,73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及24,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41,000港元)(2023年：1,665,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 是否發生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ii) 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iii)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07,000港元(2023年：7,580,000港元)及43,169,000港元(2023年：20,989,000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c)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3,182,000港元(2023年：45,441,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約5,727,000港元(2023年：5,72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餘下稅項虧損67,455,000港元(2023年：39,714,000港元)。估計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一個過程，包括釐定適當的所得稅開支撥備、預測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我們透過未來盈利運用稅項利益的能力。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與原來估計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情況改變的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該等外幣使本集團面臨來自外幣匯率變更的市場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上述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1,004	33,173	(6,991)	(2,658)
人民幣	4,315	6,747	(1,362)	(317)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間的波動風險有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的風險極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評估得出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表中正數字表示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情況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148 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狀況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向其貨運代理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以及自向其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及45%(2023年:17%及51%),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其同時考慮可得、合理且具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收回可能性,以及屬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管理層相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收回可能性以及屬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評估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可收回性。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證據顯示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與2年 之間 千港元	2年與5年 之間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289	—	—	27,289	27,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0	—	—	14,190	14,190
銀行借款	11,323	—	—	11,323	11,323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500	—	—	1,500	1,500
租賃負債	25,409	20,865	178	46,452	43,500
	79,711	20,865	178	100,754	97,802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923	—	—	24,923	24,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87	—	—	16,687	16,687
銀行借款	3,000	—	—	3,000	3,000
租賃負債	14,502	7,364	507	22,373	21,449
	59,112	7,364	507	66,983	66,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亦受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銀行結餘及借款按當時市況而波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期限較短，市場利率變動對其造成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34	96,87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54,302	44,610

(f) 公平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及倉儲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提供履行服務及買賣消費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及倉儲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9,559	30,520	92,711	37,981	-	250,771
分部內銷售	1,035	160	28,419	3	(29,617)	-
	90,594	30,680	121,130	37,984	(29,617)	250,771
分部業績	8,526	3,382	11,134	(295)	-	22,747
其他收入						5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行政及銷售開支						(35,81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07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6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049)
融資成本						(4,091)
除稅前虧損						(18,1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7,559	23,150	81,542	83,389	-	265,640
分部內銷售	1,025	127	53,875	89	(55,116)	-
	78,584	23,277	135,417	83,478	(55,116)	265,640
分部業績	3,767	1,806	10,474	11,076	-	27,123
其他收入						2,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19)
行政及銷售開支						(41,18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80)
融資成本						(5,013)
除稅前虧損						(18,743)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銷售開支、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融資成本而產生的除稅前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物流及倉儲	電子商務	總計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一個時點	-	-	-	14	14
一段時間內	89,559	30,520	92,711	37,967	250,757
	89,559	30,520	92,711	37,981	250,7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一個時點	-	-	-	34	34
一段時間內	77,559	23,150	81,542	83,355	265,606
	77,559	23,150	81,542	83,389	265,64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資產與負債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 於空運及海運代理分部產生的收益	40,408	36,723
客戶B — 於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34,639
客戶C — 於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32,534

* 客戶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佔總收益10%以上。

空運服務、海運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及倉儲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客戶的相關經營業績收取其收入，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該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電子商務 — 通過網上平台買賣商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貿易商品。銷售貿易商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在一個時點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代價成為無條件。

7. 其他收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存款	445	731
–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	1,703
雜項收入	128	474
	573	2,908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281)	(627)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22)	34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收益	234	18
壞賬收回	179	–
人壽保單退保虧損	–	(883)
	10	(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19	2,449
— 其他借款	—	129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8	921
— 租賃負債(附註17)	3,554	1,514
	4,091	5,013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845
— 非核數服務	—	50
電腦軟件攤銷	72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1	3,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58	31,627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13	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	640	3,24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75)	1,47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641	—
撇銷存貨(計入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535	—
董事薪酬(附註12)	3,890	4,35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458	42,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9	1,846
總員工成本	38,557	48,907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27,472)	(38,206)
計入行政及銷售開支的員工成本	11,085	10,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95	40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10)	233
	185	273
遞延稅項(附註19)	—	(503)
	185	(230)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計提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189)	(18,743)
按16.5%(2023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徵稅	(3,001)	(3,0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2)	(1,2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5	58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6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36	3,39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173	7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10)	23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11	446
稅務優惠	(167)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5	(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附註i)	-	200	100	3	303
鄉嘉樂先生(附註ii)	-	1,040	-	17	1,057
黎仲榮先生(附註iii)	-	841	-	18	859
羅偉華先生(附註iv)	-	630	-	15	645
陳國威先生(附註v)	-	45	-	1	46
	-	2,756	100	54	2,910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附註vi)	300	-	-	-	300
梁宇希先生(附註vi)	160	-	-	-	160
張敏怡女士(附註vii)	40	-	-	-	40
	500	-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附註viii)	155	-	-	-	155
梅以和先生	160	-	-	-	160
余國輝先生	160	-	-	-	160
戚偉珍女士(附註ix)	5	-	-	-	5
	480	-	-	-	480
	980	2,756	100	54	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德源先生(附註i)	–	1,222	50	18	1,290
鄉嘉樂先生(附註ii)	–	1,080	–	18	1,098
黎仲榮先生(附註iii)	–	393	–	9	402
	–	2,695	50	45	2,790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附註vi)	140	–	–	–	140
梁宇希先生(附註vi)	120	–	–	–	120
張敏怡女士(附註vii)	80	–	–	–	80
陳建中先生(附註x)	185	–	–	–	185
	525	–	–	–	5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附註viii)	280	–	–	–	280
梅以和先生	280	–	–	–	280
余國輝先生	280	–	–	–	280
羅永德先生(附註xi)	200	–	–	–	200
	1,040	–	–	–	1,040
	1,565	2,695	50	45	4,355

附註：

- (i) 鄭德源先生於2024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鄉嘉樂先生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黎仲榮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羅偉華先生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陳國威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譚梓洋先生及梁宇希先生於2023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張敏怡女士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1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viii) 陳沛衡先生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戚偉珍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陳建中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3日辭任。

(xi) 羅永德先生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9月1日辭任。

董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四名(2023年：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內其餘一名(2023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48	1,871
酌情花紅	—	291
退休福利供款	18	54
	666	2,216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賠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就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基於以下各項：

虧損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402)	(18,17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30	18,463	9,638	6,139	37,770
添置	382	722	1,594	982	3,680
出售	–	–	(21)	(1,554)	(1,5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14)	(371)	(1,814)	(2,1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12	19,171	10,840	3,753	37,676
添置	222	164	–	234	620
出售	–	(227)	–	–	(227)
撤銷	(1,147)	(5,755)	(2,722)	(3,263)	(12,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7	13,353	8,118	724	25,1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959	12,539	7,756	5,373	28,627
年內撥備	562	2,194	952	124	3,832
出售時撥回	–	–	(11)	(1,481)	(1,4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2)	(148)	(721)	(8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21	14,731	8,549	3,295	30,096
年內撥備	248	1,828	765	120	2,961
出售時撥回	–	(95)	–	–	(95)
撤銷	(1,147)	(5,755)	(2,722)	(3,263)	(12,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2	10,709	6,592	152	20,07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65	2,644	1,526	572	5,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391	4,440	2,291	458	7,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09
添置	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13
添置	109
撇銷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8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42
年內撥備	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2
年內撥備	72
撇銷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623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704	5,866	46,570
添置	8,846	1,859	10,705
折舊費用	(30,493)	(1,134)	(31,627)
終止租賃	(699)	–	(699)
出售	–	(1,843)	(1,8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2,117)	(2,1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358	2,631	20,989
添置	52,701	1,696	54,397
折舊費用	(28,342)	(916)	(29,258)
終止租賃	(2,959)	–	(2,95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758	3,411	43,169

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及汽車以用於公司營運。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二至五年(2023年：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人意願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採用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	640	3,24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9,258	31,62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9)	3,554	1,51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39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的收益	234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1,04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主要業務活動
JEC USA	美利堅合眾國	100,000美元普通股	70%	70%	暫無營運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與兩名個別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於2020年1月1日，JEC USA成立。本集團持有JEC USA 70%的已發行股本。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其他兩名JEC USA的股東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應佔JEC USA的虧損約1,049,000港元（2023年：約480,000港元）。本集團尚未確認年內虧損2,082,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確認累計虧損為2,082,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12	425
流動資產	1,100	5,763
流動負債	(5,033)	(5,436)
(負債)／資產淨額	(3,721)	7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4,473)	(685)
年內虧損	(4,473)	(6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473)	(685)

於各報告期末，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指於JEC USA的70%股權。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概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2)	—	(46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113)	616	5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535	—	53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0)	616	576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6	616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576	57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3,182,000港元(2023年：45,44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約5,727,000港元(2023年：5,727,000港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67,455,000港元(2023年：39,714,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減速稅項折舊而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723,000港元(2023年：因加速折舊而產生的應課稅差額592,138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為10,783,000港元(2023年：10,21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使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53	64,99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142)	(10,217)
	46,311	54,77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665	1,665
減：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641)	–
	24	1,665
租賃按金	8,838	7,615
預付款項	991	1,645
其他按金	5,873	5,122
	15,726	16,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37	70,825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6,311	54,77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4	1,6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228	8,392
	54,563	64,835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7,474	5,990
	62,037	70,825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代理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23年：15至90天)，亦向物流及倉儲客戶以及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23年：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585	21,670
31至60天	9,850	15,782
61至90天	2,937	1,463
91至365天	3,241	4,005
365天以上	12,698	11,858
	46,311	54,778

虧損撥備減少(2023年：減少)乃主要由於超過90天的逾期天數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829,000港元(2023年：撤銷賬面總值約為9,02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9,02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217	17,770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1,075)	1,473
虧損撥備撤銷	-	(9,026)
於12月31日	9,142	10,217

	即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365天 已逾期	365天 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	3%	6%	12%	4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746	10,036	2,866	1,071	2,973	20,761	55,45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8)	(162)	(96)	(62)	(370)	(8,324)	(9,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3%	6%	8%	13%	43%	
賬面總值(千港元)	32,616	7,019	628	414	3,470	20,848	64,99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87)	(234)	(40)	(33)	(458)	(9,065)	(10,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虧損撥備增加	1,641	-
於12月31日	1,641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925	5,898
美元	17,646	28,263
	21,571	34,161

21. 存貨

	2024 年 港元	2023 年 港元
消費品	-	310
貿易商品	-	547
	-	857

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指(i)用於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消費品；及(ii)透過電子商務網上交易平台銷售的貿易商品。本集團的存貨於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短期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0%（2023年：4.10%）計息。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2023年：0.375%至0.875%）計息。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90	849
美元	3,358	4,910
	3,748	5,759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289	24,923
其他應付款項	1,595	4,895
應計費用	12,595	11,792
	14,190	16,6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79	41,61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071	13,044
31至60天	6,627	6,102
61至90天	3,514	1,719
90天以上	6,077	4,058
	27,289	24,92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62	317
美元	6,759	2,658
	8,121	2,975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11,323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23	3,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5.9%至6.62%(2023年：7.83%)。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以下作抵押：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643,000港元(2023年：16,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及數間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32	—

2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2024年10月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1,5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2025年10月6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409	14,502	23,205	13,7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865	7,364	20,126	7,1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8	507	169	494
	46,452	22,373	43,500	21,449
減：未來財務費用	(2,952)	(92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3,500	21,449	43,500	21,44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			(23,205)	(13,77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20,295	7,676
分析為：				
物業			41,307	19,449
汽車			2,193	2,000
			43,500	21,449

於2024年12月31日，增量借款年利率範圍介乎2.5%至7.25%(2023年：介乎3.80%至7.2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所有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3年：0.01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1,5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3年：0.01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600,000	6,00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附註25)、銀行借款(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6))，有關詳情已於相應附註披露。債務淨額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抵銷。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56,323	24,4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5)	(11,699)
債務淨額	43,078	12,750
總權益	42,869	61,247
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100%	21%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唯一資本要求是，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2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Applied Equity Limited（「**Applied Equity**」，統稱「**Applied Equity集團**」）收購Super Link Global Limited（「**Super Link**」）的100%已發行股本。

於2023年7月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pplied Equity集團的全部51%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02,000港元。Applied Equit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Applied Equity的唯一附屬公司Super Link主要從事提供本地運輸服務。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7月1日完成。Applied Equity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Applied Equity集團於出售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28
使用權資產	17	2,117
商譽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3
其他應付款項		(2,674)
應付所得稅		(446)
租賃負債	34(a)	(1,661)
遞延稅項負債	19	(53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或虧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397)
非控股權益	195
出售收益或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0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成本	1	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視作注資(附註)	42,394	42,394
	42,395	42,39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0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175	4,12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500	—
	5,675	4,175
流動負債淨額	(4,175)	(4,175)
淨資產	38,220	38,2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32,220	32,220
總權益	38,220	38,220

附註：

42,394,000 港元的款項指向 Janco (BVI) Group Limited 墊付的貸款，該款項其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為 Janco (BVI) Group Limited 之部分權益。

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譚梓洋
董事

陳國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7,755	1	4,658	(20,194)	32,220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本集團於以下年度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	2024 年	2023 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15 年 6 月 23 日	5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空運及海運 代理服務
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2005 年 3 月 21 日	1,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駿高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2019 年 6 月 6 日	1,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駿高速運有限公司	香港／ 2016 年 2 月 25 日	1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2017 年 2 月 1 日	1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JSCML	香港／ 2016 年 7 月 28 日	8,000,000 港元 普通股	50%	50%	提供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1,886
向合營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i)	—	60
就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ii)	18	921

附註：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合營企業JEC USA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價格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就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開支（附註25）。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	980	1,565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56	2,695
酌情花紅	100	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5
	3,890	4,355

主要管理層人員（如附註12所披露，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設立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2026年9月22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於2016年10月7日成功上市後，採納計劃成為無條件。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最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本公司股東已按照GEM上市規則取得批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包括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行使，該期限自發行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天內接納。於接納該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2020年6月24日，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066港元授予兩名前董事及三名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出的合共3,000,000份（2023年：3,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重新分類			
1. 董事 鄭德源 (附註 12(a)(i))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3,000,000	-	-	-	-	3,000,000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1. 董事 鄭德源 (附註 12(i))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50%)	750,000	-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3,000,000	-	-	-	3,0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066港元(2023年：0.206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48年(2023年：6.4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下有3,000,000份(2023年：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於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000,000股(2023年：3,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49,5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23年：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本集團不得使用已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 的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325	46,591	7,070	112,000	656	176,64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3,820)	(33,160)	(7,070)	(109,000)	(656)	(163,706)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514)	-	-	-	(1,514)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	10,396	-	-	-	10,396
—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	-	-	(717)	-	-	-	(717)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3,499	1,514	-	-	-	5,01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1,661)	-	-	-	(1,6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4	21,449	-	3,000	-	24,4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	(537)	(28,920)	-	8,323	-	(19,63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	(4)	(3,554)	-	-	-	(3,558)
非現金變動							
— 新融資租賃	-	-	54,164	-	-	-	54,164
— 提早終止租賃物業	-	-	(3,193)	-	-	-	(3,193)
—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537	3,554	-	-	-	4,0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0	-	43,500	-	11,323	-	56,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4,194	4,757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8,920	33,160
	33,114	37,917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33,114	37,917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4,397,000港元(2023年：10,70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4,164,000港元(2023年：10,396,000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收益	487,641	568,962	512,672	265,640	250,7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09	20,243	7,126	(18,743)	(18,1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89)	(2,130)	(1,783)	230	(185)
年內(虧損)/溢利	12,020	18,113	5,343	(18,513)	(18,37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70	17,338	4,452	(18,173)	(18,402)
非控股權益	850	775	891	(340)	28
	12,020	18,113	5,343	(18,513)	(18,374)
	於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0,656	351,090	350,835	129,912	142,045
負債總額	(243,026)	(274,934)	(268,999)	(68,665)	(99,176)
	57,630	76,156	81,836	61,247	42,869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6,519	74,270	79,059	60,881	42,475
非控股權益	1,111	1,886	2,777	366	394
	57,630	76,156	81,836	61,247	42,869